

# 山东省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一批)

序号	批次	受理编号	案件来源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县(区)	主办单位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办结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1	访受(2021)1号	来电	牡丹区北城办事处解放街与大学路交叉口北侧环堤公园处,河水呈黑色,散发刺鼻气味,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如有需要,反映人可提供视频。	牡丹区	牡丹区人民政府	涉水污染	经现场核实,解放北路一倒虹吸污水管网(菏泽市公路局2018年建)管壁破裂,污水溢出排入附近一废弃的老旧沟坑内。	是	是		北城办事处、水务局组织相关机械设备把溢出的污水抽排至污水处理厂,并对污水进行净化处理,沟坑内污水已全部收集处理完毕,未发现明显刺鼻气味。牡丹区水务局紧急联系市公路局建设单位对破裂管道修复。5月12日下午,该处管道已修复完毕,污水外溢问题得到解决,原溢出污水已全部抽排至污水处理厂,沟坑已完成净化处理。反映问题已整改到位。			
2	1	访受(2021)2号	来电	巨野县核桃园镇印象金山项目工地,每天晚上有多辆货车运送山石,产生较大噪音,有喷淋设施但并未使用,尘土飞扬现象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巨野县	巨野县人民政府	大气污染噪声污染	经现场核实,印象金山项目工地现场为青龙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项目区,该项目正处于治理修复中,产生的残余石料需通过青龙路外运,青龙路贯穿马山村、庞庄村、刘庄村,为安全考虑,在夜间(21:00至6:00)运输残余石料。检查发现部分车辆未安装消音设施,在行驶过程中产生噪音。该项目车辆进出口处安装有感应喷淋设施,现场检查时能够运转,配备2辆洒水车和多个雾炮机,对项目修复现场洒水、喷雾降尘,降低扬尘的产生。检查所有车辆都配有篷布,运输时无抛洒,但车辆行驶过程中有扬尘。综上所述,有喷淋设施但并未使用不属实;每天晚上有多辆货车运送残余石料,产生较大噪音,尘土飞扬现象等问题属实。	是	是	责令改正	要求未安装消音器的车辆全部安装到位,同时规范车辆出入,加强喷淋设施监管,增加洒水频次,要求每两小时不低于洒水1次,雾炮机在项目治理修复现场持续不断运行,将扬尘现象降低到最低标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该项目进行立案查处。5月15日所有运输车辆消音器已全部安装到位,同时增加2个雾炮机,采用湿法作业,有效降低工地扬尘,该问题已办结。			
3	1	访受(2021)3号	来电	曹县苏集镇袁辛庄村南242省道路西,空心砖厂无环评手续,在经营过程中产生较大噪音,且飘散大量粉尘,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曹县	曹县人民政府	大气污染噪声污染	经现场核实,该厂的水泥制品加工项目于2019年9月16日通过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文号:菏行审字【2019】060052号,经专家组签字通过三方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厂区四周安装防风抑尘网,物料已覆盖。该厂因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已不再经营,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产品已清理并覆盖。	是	否					
4	1	访受(2021)4号	来电	单县朱集镇裴庄村村委会门口设置一台秸秆粉碎机,作业时扬尘非常严重,且产生较大噪音,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单县	单县人民政府	大气污染噪声污染	经现场核实,该投诉人反映的是一草料加工点,位于朱集镇裴庄村中间,西邻村委会,东侧、南侧为空地,北邻路,业主李守营。该草料加工点2020年4月开始经营,有一台草料粉碎机加工生产,生产期间产生扬尘、噪声会对附近住户产生影响。	是	是		朱集镇政府责令草料加工点停止作业,拆除生产设备。5月13日,该草料加工点已断电,秸秆粉碎机已拆除,不再加工生产。			
5	1	访受(2021)5号	来电	曹县青菏办事处青岛北路曹县雷湖轮胎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每天夜间生产。	曹县	曹县人民政府	其他	经现场核实,该公司车间内新增了4台成型机、12台硫化机。	是	是	立案处罚	5月12日,曹县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该公司新增的4台成型机、12台硫化机目前已全部拆除完毕。			
6	1	访受(2021)6号	来电	高新区吕陵镇初级中学南约200米路西有一无名塑料加工厂,无环评手续,生产过程中散发刺鼻气味,危害村民身体健康。	高新区	高新区管委会	大气污染	经现场核实,该企业为菏泽高新区恒鑫钢丝绳有限公司,年加工200吨钢丝绳项目。该企业已于2018年8月份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登记表,在排查该公司厂房外厂库时,发现有袋装塑料颗粒原料存放,未发现有塑料颗粒制作机器,经仔细排查,发现在车间隐蔽处加装了套间,套间内有2条注塑生产线,用塑料颗粒为原料,通过给钢丝绳做外膜,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没有登记2条注塑生产线。反映人反映情况属实。	是	是	立案处罚	针对发现2条注塑生产线情况,已对企业立案调查处理,处罚文号为菏环高罚告字(2021)0513H号,处罚金额为20000元整,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之规定,责令企业恢复原状。5月13日,该企业注塑车间已全部清理完毕。			
7	1	访受(2021)7号	来电	定陶区滨河街道欧亚半岛小区邮政储蓄北,每逢雨季,污水外溢,散发刺鼻气味。	定陶区	定陶区人民政府	涉水污染	经现场核实,反映情况属实。2020年雨季下急雨时,欧亚半岛小区发生过路面、广场积水,并倒流至门市房内,雨季积水问题属实。物业并未自由开关闸门,积水问题因局部淤堵致排水速度慢,导致雨水未能及时排出。	是	是	责令改正	区政府已责令区水务局、区房地产服务中心对欧亚半岛小区周边雨污管网进行清淤疏通,对小区对接市政污水管网的雨水口进行改造,重新接入雨水管网,实施了雨污分流。目前小区周边的雨污管网淤堵处已疏通,并安排房管中心要求欧亚半岛小区物业加大对小区雨污分流工作管理力度。目前,已整改完成。			
8	1	访受(2021)8号	来电	定陶区滨河街道欧亚半岛小区排水管道闸门由物业公司自主开关(2020年雨季,因物业未及时开闸,导致污水外溢严重,倒流至小区广场及业主室内,影响业主正常生活)。请督促该小区物业于2021年雨季前提前开启闸门,避免污水外溢现象发生。	定陶区	定陶区人民政府	涉水污染	经现场核实,反映情况属实。2020年雨季下急雨时,欧亚半岛小区发生过路面、广场积水,并倒流至门市房内,雨季积水问题属实。物业并未自由开关闸门,积水问题因局部淤堵致排水速度慢,导致雨水未能及时排出。	是	是	责令改正	区政府已责令区水务局、区房地产服务中心对欧亚半岛小区周边雨污管网进行清淤疏通,对小区对接市政污水管网的雨水口进行改造,重新接入雨水管网,实施了雨污分流。目前小区周边的雨污管网淤堵处已疏通,并安排房管中心要求欧亚半岛小区物业加大对小区雨污分流工作管理力度。目前,已整改完成。			
9	1	访受(2021)9号	来电	牡丹区胡集镇马海村多家羊皮加工厂,外排污水至本镇大刘庄村南沟渠内污染严重,散发刺鼻气味,影响村民生产生活。	牡丹区	牡丹区人民政府	涉水污染	经现场核实,污水主要来源是马垓村(回民村)养殖牛羊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胡集镇马垓村流向大刘庄村。	是	是		一是清理相关沟渠。5月15日污水已处理完成。污水处理完毕后,已经完成被污染沟渠的清理工作。二是建设污水处理站。马垓村污水处理站尽快完成招标并开工建设。三是制定短期应急措施。马垓村污水处理站投入运营前,对马垓村生活污水继续推行“即产生即处理”的措施,采取拉运的方式,将马垓村生活污水拉运至鑫诺皮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10	1	访受(2021)10号	来电	郓城县丁里长镇刘庄村东南角塑料颗粒厂外排污水至附近河沟,导致河水污染严重,村民使用该河水灌溉庄稼后导致大面积死亡。	郓城县	郓城县人民政府	涉水污染	经现场核实,该企业名称为“郓城县四合塑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停产,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但是存在沉淀池含水污泥排入厂区裸露地面的问题。郓城分局已对沉淀池水质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为色度52(PH7.83),不符合环评批复的回用水水质标准。经实地查看,小麦确有死亡现象,未能确定小麦死亡原因,提取了该河沟水样进行检测,COD结果为41.4mg/L, NH3-N结果为3.74mg/L。该水质两项主要指标符合灌溉标准。	是	是	立案处罚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分局对郓城县四合塑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对违法行为立案并移交,该企业已停产。丁里长街道办事处结合村两委实地丈量受损小麦亩数,并登记造册,督促中华保险公司进行合理赔偿。			
11	1	访受(2021)11号	来电	郓城县丁里长镇单垓村东塑料颗粒厂,外排污水至附近河沟,导致河水污染严重,村民使用该河水灌溉庄稼后导致大面积死亡。	郓城县	郓城县人民政府	涉水污染	经现场核实,该企业名称为“郓城县四合塑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停产,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但是存在沉淀池含水污泥排入厂区裸露地面的问题。郓城分局已对沉淀池水质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为色度52(PH7.83),不符合环评批复的回用水水质标准。经实地查看,小麦确有死亡现象,未能确定小麦死亡原因,提取了该河沟水样进行检测,COD结果为41.4mg/L, NH3-N结果为3.74mg/L。该水质两项主要指标符合灌溉标准。	是	是	立案处罚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分局对郓城县四合塑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对违法行为立案并移交,该企业已停产。丁里长街道办事处结合村两委实地丈量受损小麦亩数,并登记造册,督促中华保险公司进行合理赔偿。			
12	1	访受(2021)12号	来电	郓城县丁里长镇刘庄村南塑料颗粒厂外排污水至附近河沟,导致河水污染严重,村民使用该河水灌溉庄稼后导致大面积死亡。	郓城县	郓城县人民政府	涉水污染	经现场核实,该企业名称为“郓城县四合塑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停产,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但是存在沉淀池含水污泥排入厂区裸露地面的问题。郓城分局已对沉淀池水质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为色度52(PH7.83),不符合环评批复的回用水水质标准。经实地查看,小麦确有死亡现象,未能确定小麦死亡原因,提取了该河沟水样进行检测,COD结果为41.4mg/L, NH3-N结果为3.74mg/L。该水质两项主要指标符合灌溉标准。	是	是	立案处罚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分局对郓城县四合塑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对违法行为立案并移交,该企业已停产。丁里长街道办事处结合村两委实地丈量受损小麦亩数,并登记造册,督促中华保险公司进行合理赔偿。			
13	1	访受(2021)13号	来电	巨野县龙堌镇原毕海村327国道北煤矿塌陷区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较多,散发刺鼻气味,环境污染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巨野县	巨野县人民政府	固废污染	经实地排查,目前只有1户群众在老村址居住。毕海村塌陷区共有建筑垃圾堆3处,其中1处位于毕海村西北约10米(群众从田地里捡出堆放的),面积约40平方米;2处位于原毕东村东部(复耕后拆除的院落),面积约400平方米;上述现场未发现明显生活垃圾。现场有刺鼻气味,是群众在田间地头存放农用肥散发的,主要是鸡粪,共5处。有1户村民未搬迁,距离最近的建筑垃圾堆约270米,最近的农地肥堆约200米,堆放建筑垃圾、散发刺鼻气味(由鸡粪造成)属实;生活垃圾较多,环境污染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不属实。	是	是		已对毕海村塌陷区范围内3处建筑垃圾堆进行了清理,部分农地肥由群众自行施肥使用,多余的进行清理。现场建筑垃圾、农地肥已完成清理。			

## 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巨自然资源告字[2021]14号



本次出让仅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除网上以外的任何方式。

八、咨询电话:0530-8162055

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18日

其他事项详见出让须知及出让文件。

本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

编 号	位 置	面 积 (m <sup>2</sup> )	土 地 用 途	出 让 年 限	起 始 价 (万元)	竞 买 保 证 金 (万元)	增 价 幅 度 (万元)
S121406	丁路北、田庄镇杨庄村村民委员会水浇地西	11278	交通场站用地 (公路用地)	40年	677	340	10

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为:  
S121406: 2021年6月11日9时00分至2021年6月21日16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